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9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0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86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